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4年第3季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	為推廣本分署LINE官方帳號及推播重要訊息，申請LINE認證官方帳號、購置專屬ID及推廣方案	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續訂本分署LINE官方帳號之專屬ID，114年1至3月為中用量方案，114年4月起調整為低用量方案	Line	114.7.1-114.9.30	秘書室	公務預算	執行案件處理	189	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推播本分署拍賣及變賣資訊、增加民眾回傳繳款證明管道等予Line好友，增進民眾參與拍賣意願，以提高拍賣物件拍定機會，並便於民眾回傳繳款證明。	本分署Line官方好友	Line費用遠傳電信採次月收取。
以下空白		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（如契約等）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